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自动门诊发 药设备（含智能存储配发）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FS34000120229808 号 001/ZF2022-11-0695

采 购 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34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自动门诊发药设备 (含智能存储配发) 采购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自动门诊发药设备（含智能存储配发）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09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34000120229808 号 001/ZF2022-11-0695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自动门诊发药设备（含智能存储配发）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5050000

最高限价(元)：15050000

采购需求：

包名称:01 包

预算金额(元):15050000

数量:1 套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自动门诊发药设备（含自动门诊发药机 1 套、智能存储配发系统 1 套、自助分布式发药机 1 套；上述三种设备必须为同一品牌或同一制造商），采购 1 套。

合同履行期限:包别 1,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30 日历天完成交货、安装；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不少于 36 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别 1：

3.1 资质要求：

3.1.1 如是依法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产品须满足以下条件：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具有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二类或三类时）或已完成备案获取相应的备案编号（属于一类时）。

投标人须具有与投标产品相应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三类时）或已完成备案具有经营备案编号（属于二类时）；（如本次投标产品的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的，无需再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

投标产品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二类、三类时）或备案凭证（属于一类时）。

3.2 信誉要求

截至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不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对投标人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12月09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规定，本次采购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形：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投标人如有异议，可按采购文件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

<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立医院

地址：合肥市庐江路 17 号

联系方式：0551-622825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联系方式：159056059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安丽

电 话： 159056059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院）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	采购项目名称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自动门诊发药设备（含智能存储配发）采购
1.1.5	标段（包别）划分	1 个标包
1.1.6	采购预算	第 1 包：1505 万元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详见本章第 11.2 款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进口产品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进口产品按照财政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认定，整机设备内元器件不做限制。
1.3.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u>30</u> 日历天完成交货、安装。 是否接受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3.4	交货地点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
1.3.5	质量要求	合格
1.3.6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不少于 <u>36</u> 个月。 是否接受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3.7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制造商均为为中小企业的，合同签订生效后，在采购人下达供货通知后 <u>5</u>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预付款；货到安装验收合格，提供产品的使用、操作及维修人员的培训，并能独立操作且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2）如不符合上述（1）的要求，货到安装验收合格，提供产品的使用、操作及维修人员的培训，并能独立操作且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一次性付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若甲方需要, 可采用其他支付方式。采购人提前支付的, 投标人须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等的不可撤销独立保函。 是否接受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4.4	核心产品	智能存储配发系统
1.9.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时间: <u>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澄清或修改;</u> 发出形式: <u>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 投标人自行查看、下载, 无需确认。其他方式发布的, 投标人应书面确认。</u>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以收到日期为准)</u> 形式: <u>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提交疑问</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 <u>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答疑, 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会员系统发布</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 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 无需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 其责任自负。 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 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 投标人收到澄清、修改通知后 <u>24 小时</u> 内书面确认 (以发出时间为准), 逾期未确认的, 视为投标人完整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澄清发出形式的规定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确认收到澄清的规定
2.4.1	投标人对招标	时间: <u>7 个工作日内</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和形式	形式： <u>见本章第9.2款规定</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4	样品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1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从设计、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车就位）至验收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安装调试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运输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验收费、其他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费等）、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2.5	最高限价	采购包最高限价：1505万元。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5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按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
3.5.3	近年类似项目的要求	按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4 (A)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7.4 (B) (1)	投标文件编制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方式，须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 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4 (B) (3)	投标文件所附 证书证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投标人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3.7.4 (B) (5)	投标文件份数 及其他要求	<p>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会员系统上传；</p> <p>(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版本，提供 1 份（光盘或 U 盘介质，格式为 bzc 格式），可密封提交（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p> <p>(3) 纸质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的打印版，提供 1 份，密封提交（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p> <p>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 纸质投标文件。</p>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 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详见 http://www.youzhicai.com/HelpCenter/HelpCenterIndex
4.1.2	投标文件封套 应载明的信息	<p>项目名称：_____（多包投标的，还应注明包名称及包号）</p> <p>投标人名称：_____（联合体投标的，注明牵头人名称）</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2 年 12 月 09 日 9 时 00 分</u>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 的电子交易平 台	<p>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youzhicai.com/）</p> <p>递交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地点：/</p> <p>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视同放弃使用纸质投标文件。</p> <p>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而只递交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4.2.3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其中样品的退还规定按招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 点	<p>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开标地点：<u>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u></p>
5.2(4)	开标程序	<p>解密时间要求：<u>60 分钟以内，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u></p> <p>其他要求：<u>投标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 CA 锁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一致，否则造</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u>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u>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u>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名</u>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1.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 <u>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u> 公告内容： <u>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中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格式及内容编制。</u> 中标公告期限： <u>1个工作日。</u>
7.2	中标结果质疑	时间： <u>中标结果公告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u> 形式： <u>见本章第9.2款规定</u>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 <u>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9楼（法务办公室）</u> 联系电话： <u>0551-62220155</u> 联系人： <u>张怀远</u>
7.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货物类收费标准计取（不计税金，税金6%），以中标金额为基数，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保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银行汇票、电汇或银行转账</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2.5%，项目通过业主验收后无息退还。</u>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u>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u>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u>未在约定时间内送货或交付的产品质量有问题影响使用或违反采购人规定的其它违约情况。</u>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次序依次确定成交投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1.1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1.2	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政府采购清单	(2019) 18 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 在规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内, 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 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11.2.3	价格扣除标准	<p>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 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p>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 <u>10%</u></p> <p>(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时,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的扣除比例 <u>4%</u></p> <p>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采购标的 <u>自动门诊发药设备、智能存储配发系统、自助分布式发药机</u> 按照 <u>工业</u> 行业认定企业类型标准。</p> <p>注: 1. 价格扣除举例说明: 某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政策支持单位, 属于小微企业, 其投标报价为 100 万元, “扣除后的价格”为: 100 万元-100 万元×扣除比例,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交企业声明函》, 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 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并计入不良记录。</p>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12.2	原则规定与定义	<p>(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 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 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 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人投标时请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p> <p>(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 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 注明的“乙方”、“卖方”, 按“投标人”理解。</p>
12.3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4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2.5	多包投标、多包中标的规定	/
12.6	相关提示	<p>(1) 招标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p> <p>(2) 投标人应注意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为了使招标投标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标投文件迟交的情况发生，建议投标人提前 30 分钟到达开标现场，做好投标文件递交和其它准备工作。</p> <p>(3) 本项目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每个项目均不同，同一个项目不同标包也不同。投标标包应与投标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招标失败再次招标时，保证金账号也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仔细核对账户信息。</p>
12.7	招标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规定的，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2.8	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p>一、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 锁”)办理和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字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2. CA 锁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更换新证书； 3. 投标人由于 CA 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把 CA 锁。 <p>二、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5.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投标人必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 CA 锁进行加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完成上传。</p> <p>（1）“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下载地址： 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p> <p>（2）“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 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p> <p>6.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 CA 锁进行加密，CA 锁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p> <p>7. 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项目投标人必须上传 CA 锁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教程）；</p> <p>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p> <p>9.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0. 投标人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0551-62220012。</p> <p>三、解密投标文件</p> <p>11、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以下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开标。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先行解密，然后工作人员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并在解密完成后公布开标信息；</p> <p>12、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解密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可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p> <p>13、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且无有效解密补救方案的视为其撤回投标；</p> <p>14、投标人应携带数字证书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操作，如果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导致解密失败，视为其撤回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四、数字证书问题</p> <p>15、数字证书到期后须重新续期；</p> <p>16、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更换新证书；</p> <p>17、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p>五、投标无效情况及文件澄清</p> <p>18、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作无效投标处理：</p> <p>（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p> <p>（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p> <p>（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p> <p>（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p> <p>19、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视同放弃澄清：</p> <p>（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p> <p>（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p> <p>（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p> <p>（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p> <p>六、数字证书问题</p> <p>20、数字证书到期后须重新续期；</p> <p>21、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更换新证书；</p> <p>22、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p>七、特殊情形</p> <p>23、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p> <p>（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p> <p>（二）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三）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p> <p>（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p> <p>（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p> <p>24、出现第 1 条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取以下处理办法：</p> <p>（一）项目暂停，待电子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二) 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使用纸质投标文件。
12.9	CA 办理提示	<p>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p> <p>2、需要办理 CA 的潜在投标人可联系优质采相关服务人员，也可以直接联系安徽 CA 机构服务人员，CA 锁支持远程办理并通过顺丰快递邮寄给投标人。</p> <p>相关人员及其联系方式： 办理和签章开户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优质采客户服务热线：0551-62624017，400-0099-555</p>
12.10	其他	本《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本章《投标人/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包别）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交货地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进口产品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的；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

(7)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的；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10)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

(11)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2)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13)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

院令第 654 号) 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 (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1.4.4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时, 按以下要求确定投标人投标资格和中标人推荐资格: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投标人抽签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投标人抽签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投标人抽签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投标人抽签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核心产品: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1.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3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6) 联合体协议书；
- (7) 投标保证金；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1) 技术响应资料；
- (12) 书面承诺函；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4)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6）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7）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要求递交投标货物样品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2）目所指的样品，否则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数量、时间、地点等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样品。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免采购人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4.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并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3.5.2 “近年类似项目表”应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交货期、质保期、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人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4)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以及打印形成的纸质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4.1.1 项-第 4.1.2 项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时送达指定地点。

4.1.4 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等物流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并符合以下要求：

(1) 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第 4.1.1 项-第 4.1.2 项规定。

(2) 外层信封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收件人姓名、地址、邮政编码。同时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邮寄人，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4.1.5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 （4）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多包的采购的，指调节后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1.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8.2.1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5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1.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3 质疑处理

9.3.1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投标人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本项目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

11.1.2 如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出现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出现投标人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投标人应符合本章第 11.2.1 项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总则：

1.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货物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

1.2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中标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将予以公布。

一、技术要求

（一）全自动门诊发药机（1套）

1 盒装药品智能配发系统

★1.1 整体要求 整套设备能够与使用客户的信息系统（HIS）数据无缝链接，能够实时分发所需处方药品。整套设备具备与无人加药系统无缝对接功能，能够通过无人加药装置的视觉核对结果，批量精准补充所需药品的功能。整体模块化设计，能够与其他配合使用的智能发药设备同步信息分发药品。能够与同品牌智能存储配发系统实现完全兼容和无缝链接。

1.2 组成部分 全自动模块化快速发药机主体分为出药、储存、上药三个部分，必须为模组化结构。

1.3 出药方式 全方位储药槽响应药品批量输出方式，必须为全方位同时落药方式，出药方式采取一次性全屏落药，即设备接收到处方信息后涉及发药的每个槽位同时出药。每个储药槽具有独立的执行机构和计数传感器，且为提高药品落药安全性，避免药品在落药过程中损坏，采用安全缓冲结构进行落药接药，将药品传输到指定落药口。

1.4 出药口设置 单台设备可设置多个出药缓存口，单台设备不少于5个，每个缓存后可以设置对应的发药窗口号，并可侧面出药。

1.5 处方跟踪 每侧出药口有显示屏，可对处方进行实时跟踪，随时了解处方的调配进程

1.6 发药速度 平均≤10秒/处方（自系统发出指令到药品到达出药口）

1.7 储药方式 药品应按照品种储存在相对独立的药槽中，为了确保药品放置的稳定性，每种药品必须基于药槽水平放置，放置高度必须为药品的最短边。

1.8 不间断处理速度 350~500张处方/小时

- 1.9 计数功能 为了保证出药的准确性每个槽位具有光电计数和电磁铁动作计数双重计数功能。
- 1.10 上药安全保护 采用安全光幕传感方式测控上药过程，在设备上药运行时，上药工作人员非规范操作打开上药侧门时，机械手自动停止运行，予以保护状态
- 1.11 占地面积 主机占地面积不大于 16 平方
- 1.12 储药轨道 设备含 4 个模块组成，每个模块储药槽 ≥ 270 个，轨道长度 ≥ 142 cm
- 1.13 储药槽结构 为了提高药盒整体的出药顺滑度和储药槽防尘，防灰功能，储药槽内部采用密集滚动滑面设计，每个槽位 ≥ 240 个滚动装置
- 1.14 存储能力 密集型存储，储存量 ≥ 18000 盒，提供计算公式和计算结果(以常规药盒尺寸 10cm*6cm*2cm 计算)
- 1.15 储药斜槽 储药斜槽有多种规格的，不少于 6 种规格。满足不同包装大小的盒装药品
- 1.16 上药机械手结构：①、上药机械手为双通道输入设计，单通道长度不低于 570mm。②、机械手通道为滚动式设计，每个通道滚动装置不少于 90 个，单通道双侧分别设置动力传输装置。③、双通道输入装置分别装载平行运动轨道装置，可随加药药品尺寸大小任意定位伸缩。④、具备双盘点装置。
- 1.17 上药机械手加药功能 具备根据加药药品宽度尺寸自动调节输入通道的两侧宽度，并能够通过两侧动力传输装置驱动加药功能。
- 1.18 上药机械手加药自动回收功能 系统判定此次加药的药品为发药机暂时不需要补充类药品或其他状态，机械手自动反向传输自动回收此次加药药品。
- 1.19 批量上药 单次上药数量 ≥ 10 盒（按照药盒长度 100mm 计算）
- 1.20 无人补药链接 机械手与无人加药装置无缝信息对接和加药装置对接。
- 1.21 药品核对方式 设备通过无人加药的视觉核对数据的判断结果进行上药或回收动作，保障上药的准确性
- 1.22 传送方式 独立的药品传送系统，可自由设定出药口。
- 1.23 模块化设计 整体结构为模块化设计，出药机构模块化，与之配合使用的嵌入式高速发药装置模块化。
- 1.24 同步功能 盒装药品自动发送系统的发药与上药为两个独立的系统，可同时进行。
- 1.25 上药信息提示和软件功能 自动提示单次上药数量、药品储存位置、药品上药数量、药品图文等信息。能够智能分析库存信息及报警提示，可以实现药品的库存、效期和批号等信息管理。配备库存补药信息打印功能。
- 1.26 上药识别功能 设备与无人加药的视觉核对数据的判断结果信息链接。

1.27 自动盘库功能 无人值守快速准确盘点，整机盘库时间小于 35 分钟。双盘点功能。

1.28 自动补偿功能 所需药品在出药时，由于槽位库存数量或其它因素不能满足所需数量时，同品规的其它槽位自动补偿发药，以满足处方调剂要求。提供视频资料等素材说明视频保存在电子标书附件中。

1.29 储存通道智能锁定 系统针对出现出药数量与需求数量不匹配时，系统具有记忆功能，并针对大于 2 次以上的通道自动锁定，提高药品自动调剂的准确度，不影响其他通道继续出药，并在软件界面提示检修，再次启用功能，提供资料证明。

2 双工位机器人补药系统

2.1 整体要求 与发药设备或智能药库设备信息无缝链接，能够根据自动发药设备的库存需求通过视觉核对技术核对并通过机械手向发药设备实时快速、精准和批量补药的功能。具备无缝对接智能药库的功能，能够转载智能药库传输过来的药箱至加药口，配合加药机械手补充药品，补充完毕后转载药箱返回至智能药库的功能。

2.2 组成部分 ①、双加药吸盘机械手。②、双加药输入传输装置。③、视觉核对装置。④、药品（药箱）缓存装置。⑤、智能循环提升装置。

2.3 运行方式 智能传输装置传输智能药箱至加药工位，视觉核对装置对药品进行覆盖式视觉核对，系统经过采集、核对、对比、判断和反馈后，双加药吸盘机械手自动向加药输入传输装置补药。加药输入传输装置把药品传输至自动发药设备的加药机械手内。

2.4 加药机械手 配置两套加药机械手。360 度旋转式吸盘机械手，能够交叉独立同时运行。机械手形成可根据药盒在加药工位的深度位置自动调节抓取行程。单套机械手可抓取不少于 1kg 重量药品。

★2.5 加药输入装置 配置两套加药输入装置。此装置配合加药机械手，向发药机传输药品使用。包含传输装置和自动调节宽度的横向夹片装置。输入速度 1m/s。

2.6 核对方式 覆盖式视觉核对系统。视觉核对系统对加药工位的所有药品实现批量一次核对功能。核对药品的品规、厂家、数量等信息。和配合自动发药机自动回收功能使用，保障加药的准确性。

★2.7 加药速度 ≥ 1800 盒/小时。

2.8 缓存机构 设置不少于 9 个缓存智能药箱的缓存储位。每个缓存储位不少于存储 150 盒（药盒尺寸按照长 100mm*宽 60mm*高 25mm 计算）具备自动开箱盖装置和功能

2.9 智能药箱 可配置 RFID 芯片或条形码绑定药品信息的功能，尺寸不少于长 450mm*宽 320mm*190mm。

2.10 药品信息管理 能够核对记录药品的批号、效期和数量等信息化管理。实时链接自动发

药机缺货信息，提示补药信息，自动打印补药清单。能够根据补药的缓急程度合理排列补药顺序。

2.11 配套链接功能 具备无缝对接智能药库的功能，能够转载智能药库传输过来的药箱至加药口，配合加药机械手补充药品，补充完毕后转载药箱返回至智能药库的功能。

2.12 电源电压 2KW,220V

2.13 占地面积 不大于 2.8 平方米

3 直发传输系统

3.1 基本功能 通过地面轨道模式，与发药机连接，通过传输带把设备内药品传送到药房发药前台。

3.2 出药口 根据医院处方量和药品使用情况配置 1 个或多个直发窗口通道

3.3 传送方式 快速发药系统的辅助设备，将处方药品直接传输至发药窗口，无需人工取药。

4 智能调配机

4.1 基本要求 系统接收处方信息后，自动将药品送至药师面前，并智能提示所在位置

4.2 设备结构形式 采用上下垂直运止结构，四组通道模块可独立运作，每单元模块具备颜色区分，为节省使用场地面积，节省空间，设备本身厚度 $\leq 0.8\text{M}$ 。

4.3 储药位 ≥ 108 个，可扩展至数量 ≥ 216 个

4.4 储存形式 可储存各种包装形式的药品（盒装药、针剂、软膏、输液等）

4.5 连接方式 要求与医院 HIS 实现无缝隙连接，系统接收处方信息后，自动将药品送至药师面前，并提示所在位置

4.6 储存量 ≥ 6000 盒常规药品

4.7 控制方式 具有联机、手动两种控制方式，自动接收医嘱信息

4.8 出药方式 ①垂直旋转自动寻址，提示药师取药；②手动出药；③智能指定位置出药

4.9 进药方式 自动定位并提示入库位置

4.10 占地面积、高度 高度 ≤ 2.75 米，占地面积 ≤ 2.3 平方米

4.11 取药方式 按最优路径取药

4.12 标准化药盒 注明药品名称，并可贴附条形码，药盒分隔区间。

4.13 可盘点药盒 可选配具备自动盘点库存功能的药盒（可配合盘点机使用）。

4.14 储存方式 封闭式存储，窗口均有滑门

4.15 射灯定位 直接指示药盒，触摸屏上也将显示药品位置与取药数量

4.16 红外线光幕保护装置 具备，发生误操作时，设备立刻自动停止，报警系统将自动提示错误原因

4.17 安全防护 开机自检功能/急停保护/取药口光幕保护/电机过热、过流、过载保护

4.18 设备运行监测系统 设备运行监测系统能记录全天设备运行的状态，可直接在系统软件界面上显示

5 整处方传输系统

5.1 基本功能 系统与 HIS 无缝连接，自动接收处方信息，将装有调配完药品的智能药筐传送到指定窗口。整套系统采用地轨传送方式。

5.2 传送速度 系统每小时可传送 900~1200 张处方。

5.3 缓存要求 窗口缓存区分为多层摆放智能药筐，存放智能药筐 ≥ 15 个。具备满筐智能闪光灯提示功能。

5.4 自动匹配功能 药师无需按顺序绑定智能药筐进行传送，系统能够自动读写智能药筐信息，分配到指定窗口。

★5.5 智能分拣 可将智能药筐自动传输并分拣至各个窗口。

5.6 转接方式及表面处理 在药筐转弯处，采用 90° 平板承载升降式进行药筐转弯工作，确保药品的安全性。传输系统表面采用玻璃台面防尘防灰。

6 发筐机

6.1 基本功能 接到处方后，可自动发送配药智能药筐，同时智能药筐自动绑定处方信息，使药品、药筐、处方信息一一对应，保证准确性。

6.2 设备构成 双通道储存药筐装置，智能控制操作一体机和双通道出筐机构。

★6.3 出筐绑筐功能 可自动将药筐和处方进行一对一绑定，自动出筐过程中医嘱单据自动打印，医嘱调剂单打印后自动裁剪落筐。

★6.4 软件及操作功能 可以双人同时操作，可实现权限登录，工作量绩效考核。药师及时判断处方的处理过程，提高配药效率。

7 智能发药系统

7.1 基本要求 智能药筐与系统无线连接，自动接收系统信息，显示药筐所在位置，并且提示药师取药。

★7.2 自动匹配功能 智能药筐与发药机可实现信息同步，在处方药品放入智能药筐后，智能药筐自动录入处方信息，使药品、药筐、处方信息一一对应，保证准确性。

7.3 自动提示功能 发药口收方后，系统自动提示该处方药品所在的位置，提示药师取药。

★7.4 摆放要求 智能药筐可以随意摆放，不受固定位置的限制，无需使用药架。

7.5 处方和药筐自动绑定 药筐和处方进行一对一绑定，同时辅助发药系统提示，药师及时判断处方的处理过程，提高配药效率。

★7.6 传递方式多样化 可配合传送系统自动传送，方便药师传递药筐。

7.7 电池使用周期及充电模式 智能药筐电池可持续使用 15 天以上；

无线充电模式

7.8 组成部分 每套配置智能药筐 96 个，控制器 4 个，充电站 2 个

8 智能排号机

8.1 与 HIS 系统相连，自助取号，排号取药，解决药房调配完的处方药品堆积的现象

8.2 可以通过一维码、二维码、身份证识别、医保卡识别患者身份，按照一定规则完成处方窗口分配，同时将信息反馈给 HIS

8.3 可根据医院要求打印取药凭证，其中包含医院信息、患者基本信息、窗口号，等待人数，一维码/二维码，窗口同时可以识别该码，以便快速识别患者身份

▲（二）智能存储配发系统（1 套）

★1.1 系统部分 全自动智能二级库系统主体分为入库、储存、出库、盘库（选配）和缓存五个部分；能够与同品牌自动门诊发药设备（含智能存储配发）实现完全兼容和无缝链接。

1.2 出入库方式 全自动机械手条码核对自动核对药箱信息，全自动存取药箱方式

★1.3 出入库位置设置 设备可根据现场使用环境，定制出药口和入库口位置和数量。数量 ≥ 3 个。

1.4 指令输入 出、入口设有显示屏，可对出入库指令进行实时跟踪，随时了解药品的调配进程。

★1.5 出入库速度 平均 ≥ 15 秒/件（自系统发出指令到药箱到达出、入库口）

1.6 处理速度 ≥ 200 件/小时

1.7 安全保护 每层配备采用感应传感方式测控出入库过程

★1.8 连接功能 库可实现与盒装药品智能发药机无缝相连，实现按需自动加药功能。并且库可直接通过院内中型物流进行无缝连接。

1.9 储存位置 系统储存位置 ≥ 900 个。

1.10 贮存能力 ≥ 900 个标准箱（件）可以模组化扩展

1.11 自动存取机械手 机械手托盘承载： ≥ 50 公斤

机械手托盘重复精度：正负 0.5mm

机械手托盘最高速度：1000mm/s

机械臂运行速度： 0~2m/s

机械手最大电机功率：2kw

定位精度：正负 0.1mm

配置核对药品信息扫描装置。

电机驱动方式：交流伺服驱动器

1.12 全自动入库 系统具备机械手自动核对识别入库药品品规，自动分配储位。

1.13 新品规药品入库 配置扫描核对装置，可链接 his 药品信息系统核取新品规药品信息，机械手自动智能分配新品规药品储位。

1.14 出入库核对方式 出入库核对方式为机械手条码自动核对。

1.15 全自动盘库 系统配置全自动盘库装置，机械手自动放置药箱在盘库储位，自动盘库装置自动盘点该药品数量，并自动更新该药品库存实际数量。

1.16 盘库装置 ≥ 2 个

1.17 盘库时间 每小时 ≥ 180 次

1.18 整机运行功率 功率少于 3kw

1.19 软件管理功能 可以实现药品的数量、效期和批号管理。可以与发药前端信息链接，自动接收领货取药信息，自动取药或准备。可自动合理分配药品储位。可实现药品的库存预警、批号和效期预警。

2 物流传输系统

2.1 整体要求 自动链接智能化药库和智能发药设备的无人加药及发药装置。

2.2 运行方式 单项或双向传输。

2.3 感应方式 智能传输线智能感应皮带传输

2.4 运行速度 不小于 0.5 米/秒。速度可调

2.5 承载能力 不低于 50kg

2.6 尺寸要求 可根据方案和硬件布局环境定制，宽度 ≥ 500 mm

2.7 预警感应 具备异常传输感应反馈信息功能

★2.8 接驳流程 智能药库机械手装置运载药箱，将药箱传输至接驳装置端口，自动接驳装置转载药箱自动传输至另一端口，自动传输至无人加药机的提升装置。无人加药机在加药完毕后，自动将药箱提升至无人接驳装置返回口端，该装置自动传输药箱返回智能药库。

（三）自动分布式发药机（1套）

1 功能说明 用于医院门急诊药房、各科室、专科药房、社区、药店等公共场所，设备实现处方类药品或 OTC 类药品的存储、发放和管理功能，患者可自助取药。具备远程接收处方信息或订单信息功能；市民卡（医保卡）身份识别功能；患者可在收费处缴费后凭借取药码或医

保卡在设备操作终端自助取药。也可至设备端操作医保卡缴费、微信支付缴费，缴费完毕后设备自动调剂和核对发药。

2 基本要求和信息通讯 1、处方药品的自助发药。符合处方药品调剂的双环节核对要求（提供双环节核对的说明）。控制软件可与医院 HIS 或医疗单位的信息系统实现无缝连接，按照处方信息发放药品。医生工作站开具处方后，由药师异地审方，审方合格后，患者可通过多种缴费模式缴费完毕后，设备接收发药指令后自动拣选药品并进行视觉核对已发药品，核对无误后发送给患者，设备同时打印用药指导单据，整体发药过程无需药师参与核对发药结果。

2、OTC 药品自助发药。患者通过人机操作界面选择所需药品，患者通过设备的身份识别后，使用医保卡或微信、支付宝等线上支付方式缴费后，设备自动拣选药品并进行视觉核对已发药品，核对无误后发送给患者，设备同时打印用药指导单据。

3 患者取药操作模式 凭缴费单扫描取药、使用医保卡或微信、支付宝等线上支付方式缴费。

4 存储药品品种数 ≥ 256 种（未来可根据产品更新进行升级）

5 存储结构 采用叠加式竖摆密集存储方式，三层储药机构。此结构储药结构，能够实现药品的密集存储，最大限度的节省空间。整套设备可模块化扩展。

6 储药量 不少于 2500 盒（根据储位调整）（常规的盒装药品包装尺寸，厚度 15mm 计算，提供储药量计算公式）

7 处方调剂过程跟踪 患者或操作管理人员可通过人机交互显示屏，可对处方进行实时跟踪，随时了解处方的调配进程。

★8 单槽道储药量 平均不少于 20 盒（平均厚度 15mm）（提供实际槽道尺寸储药照片）

9 发药方式 直线导轨装载 6 组高速发药机械手，快速定位至所需药品位置，机械手高速单盒拣选所需药品，药品自动滑入接药平台装置，该装置配有视觉核对系统，核对无误后，机械手继续自动拣选下一盒药品。核对有误时接药平台装置自动回收核对有误药品。待接药平台装置汇集此单所有药品后运行至出药口自动打开出药挡板（滑轨式）分发至患者取药口。

10 发药核对 机械手每次单盒拣选药品时，采用视觉光学定位，纠偏补正技术，确保运动的精度定位 $\pm 0.1\text{mm}$ 。药盒进入接药平台后，视觉核对技术再次介入，进行双面核对药品信息，对拣选后的药品包装图像自动采集、自动核对、自动判断和自动反馈过程，核对无误后机械手拣选下一个所需药品，此核对过程无需药师参与核对

11 多面核对 至少同时图像识别药盒两个面，以确保药品核对的精准度。

12 智能自动盘点 采用视觉光学测量技术，具有模糊盘点视野范围内的药品的库存量，保证低于安全库存的药品及时补充，提高设备的整体的运行销量

13 回收机构 单盒核对后的实时回收机构，批量汇总后的回收机构。

14 取药口和交互设计 符合人体操作舒适感要求，高度 750mm~900mm，具备语音告知提示患者取药和打印用药指导单凭条功能。

15 处方单（笺） 自动回收的功能

16 处方发放速度 不大于 25 秒/处方（每张处方平均按 3 盒计算）

17 外观尺寸和出药口设计 设备高度不超过 2000mm，，长度可根据项目需求后续可升级，增加存储量。可设置设备正面出药口和侧面出药口两种出药口类型设备。

18 开机自检功能 具备开机自检功能，自检中发现异常的部件及时报警提示

19 补药操作方式 触摸屏操作方式补充药品或 PDA 扫描同步数据（扫描货位上的二维码和药品码，PDA 上操作补药数量）补充药品

20 安全装置 急停按钮/缺药报警/电机过热、过流、过载、自动故障显示

21 报警功能 设备内部各部件之间在运转之中的异常监测警报；药品缺药警报；开机自检功能。

22 同步功能 与医院 HIS 系统信息或其它类医疗机构的信息系统同步

23 物联网、远程控制功能 可以远程监控处方调配进度、药品的图片以及控制设备整个发药流程，通过物联网技术，实现集成数据平台或一名药师控制多台设备（相当于多个人工窗口）同时自动调剂并发放药品。

24 药品审核 支持智能审核自动发药和药师人工远程审核后自动发药两种模式，药师人工审核时需提供每盒药品核对照片、药斗内药品照片。

25 溯源跟踪 可以根据患者信息溯源发药全流程数据，涵盖每一盒药品核对图片、药斗每一次药品变化图片、患者正面视频、患者取药视频

26 其它软件管理： 药品效期、批号、库存预警等智能管理功能

二、商务条款：

1、本项目的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清单	数量	单位
1	全自动门诊发药机	盒装药品智能配发系统	1	套
		双工位机器人补药系统	1	套
		直发传输系统	2	套
		智能调配机	2	台
		整处方传输系统	1	套

		发筐机	1	台
		智能发药系统	1	套
		智能排号机	2	台
2	智能存储配发系统	智能存储配发药库	1	套
		物流运输系统	1	套
3	自动分布式发药机	自动分布式发药机	1	台

2、能做到报修 1 小时响应，24 小时解决故障；

3、自动门诊发药机、智能存储配发系统及自助分布式发药机，此三种设备须为同一品牌或同一制造商。

注：上述商务条款的内容，投标人须全部响应，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一节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2	营业执照	提供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提供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书面承诺函或另行提供书面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要求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下列有效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 3、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备注： 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②不良信用记录由代理机构在评审现场查询，并递交评标委员会复核；是否有不良信用记录，仅以评审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规定。	/	

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资格审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为准。

1. 资格审查办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本章第2条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人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有弄虚作假、向资格审查小组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不按照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澄清、补正的。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的要求。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资格审查完成后，资格审查小组应该出具各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的书面意见。

3.3.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废标处理。

第二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3.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3.1.2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免费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合同形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履约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执行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本《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评标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2.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21</u> 分 技术部分: <u>49</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3 (1) 商务部分	1 所投产品业绩	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本项目的产品(本次采购产品均认可)具有医疗机构供货业绩,且须为同品牌同型号,每提供一个单项业绩合同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合同内容不得遮掩、涂改,否则不予认可);合同中须能明确体现所供产品品牌及型号,如无法体现,投标人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同一业主单位只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以合同公章为界定标准,同一公章视为同一单位;不同公章视为不同单位)。如提供的内容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售后服务能力、措施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售后服务措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和技术支持,评标委员会参考投标人质量、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进行综合评价;提供售后服务措施方案合理的得 10 分;提供售后服务措施方案较合理的得 6 分;提供售后服务措施方案一般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优惠条件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条件进行打分。提供的优惠条款符合医院实际需求且针对性很强的得 5 分;提供的优惠条款较符合医院实际需求且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提供的优惠条款对医院实际需求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2.3 (2)	1 产品质量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质量、市场使用情况、业主使用反馈情况等材料,进行分析比较、评议。	

技术部分			所投品牌质量、市场使用情况等综合实力情况，品牌知名度、市场使用情况高的得15分；品牌知名度、市场使用情况较高的得9分；品牌知名度、市场使用情况低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技术培训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的科学性、计划安排、培训措施等方面，进行分析比较、评议。所提供的技术培训针对性强、符合医院实际需求的，得9分；提供的技术培训针对性较强、较符合医院实际需求的，得5分；提供的技术培训针对性一般、对医院实际需求也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技术指标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指标（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的“一、技术要求”部分）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25分。“★”条款的主要技术指标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4分，非“★”条款的技术指标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2分，满分25分，扣完为止。 注：“★”条款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彩页或截图或技术截图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并标明页码及标记出具体参数指标；上述如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偏离项予以扣分。
3.2.3 (3) 投标 报价	1	投标报价得分 计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满分。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总得分相同者，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者优先；若前述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或环保产品，则采取投标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对于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详细评审标准

3.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得分，其中投标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完成后，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开始评标工作。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详细评审。

4.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程情况：

(1) 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目的、采购范围、项目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和主要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资料；

(5)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的，还应当熟悉电子评标系统使用方法。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中标后，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按同比例修正各单价。

4.2.4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投标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投标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4.2 款规定的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

4.3.2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价格分和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4.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1) 参数、规格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2)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 评标结果

4.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5.2 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委员会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

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中标人。

5.2 投标人提供业绩、荣誉证书、资质资格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如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则初审项目视为不通过；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安徽省立医院招标采购中心
 合同编号：ZGZX2022_____ -ZF
 计划类别：
 采购方式：
 计划编号：
 申请科室：
 移交部门：
 开标（或磋商）日期：
 是否已按三重一大事项上办公会： 是 否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买 方）：中国科大附一院（安徽省立医院）

乙方（卖 方）：

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

单位：元

招标项目的名称										
招标中产品的名称	产品的注册证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及起止日期	配置清单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生产厂商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合计人民币金额（小写）：										
配套耗材/配件：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附表										
注：上述产品价格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及为履行合同而产生的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

1、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若乙方在投标时已按要求提供并经现场评审专家认可的中小企业企业声明函，甲方可以支付本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乙方应当自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甲方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剩余 60%的货款，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

下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无需支付预付款，全部货款在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

- (1) 乙方在投标时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 (2)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的；
- (3) 乙方提供虚假、伪造材料等获得中小企业身份的；
- (4) 乙方自愿出具书面材料放弃预付款的。

3、一次性付清的，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4、双方约定，若甲方需要在安装验收合格前支付的，乙方须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等的不可撤销独立保函。若保函有效期到期前 7 个工作日内，设备仍未安装验收合格，乙方应当及时更新保函，并将新的保函送至甲方指定位置。甲方保留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前 3 个工作日内向担保方索付的权利。因乙方未及时提供或替换已到期保函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依法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依约提供发票的，甲方可拒绝支付对应价款。

四、主体资格及知识产权承诺

1、主体资格：

乙方应保证其所供产品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已得到所有者充分的销售授权，并确保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真实有效。若发生授权资质授权时限临近等影响供货的情况，乙方

应保证在授权到期前及时提供新的授权文件。

2、知识产权：

(1)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产品或产品的某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合同价款已包含产品所涉及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如有），如有第三方向甲方主张前述费用或税费的，应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一切责任。

五、供货期限

乙方应于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_____个月内供货安装完成。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由甲方进行验收。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前，乙方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六、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出厂检验合格证。

（二）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如发现质量、环保等问题，乙方应视情况采取更换等方式及时解决直至各

项数据符合约定要求。甲方有权对部分设备、材料采用送专业检测部门检测的权利，乙方必须配合并支付检测费用。

（四）验收联系方式

货到时请联系医院办理验收入库手续，联系电话：0551-62283067（医学工程处-总院设备），0551-62283614（医学工程处-总院仓储），0551-62284012（医学工程处-南区），0551-62283039（科研处）。

七、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提供产品的使用、操作及维修人员的培训，并能独立操作且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甲方应当支付全部货款。

八、售后服务

（一）厂商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___年。

（二）厂商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的时间是：每周1小时（工作时间）。

（三）厂商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48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厂商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如厂商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3个月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厂商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如厂商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48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厂商承担。

（六）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厂商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48小时内到达现场。

（七）乙方应确保厂商履行上述售后服务义务，若厂商提供的上述售后服务义务存在瑕疵，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八）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施工人员伤亡事故、第三方事故或使甲方、乙方或第三方受损等一切责任及事故，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总金额的2.5%，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收受人为中国科大附一院（安徽省立医院），形式为 现金、 保函、 电子保险。

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若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是保函（需为不可撤销独立保函）或电子保险的，在其有效期内未完成项目安装验收的，乙方应当自行给甲方提供新的履约保证金凭证直至项目完成安装验收。

2、因乙方未及时提供或替换已到期履约保证金凭证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凭证退还乙方或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至乙方账户。

十、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5%的违约金，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5 %，但误期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总货款的 2.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

（二）乙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违约金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甲方终止合同的，乙方除需按照前款约定支付误期违约金，还需承担甲方重新招投标等产生的全部损失。

（三）乙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违约金按照前款约定执行。

（四）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乙方不及时、全面地履行后期服务的，应立即改正，否则，可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每日 0.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七）验收合格后，甲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甲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九）乙方违反廉洁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合同执行过程中因服务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或者乙方获取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数据以及患者的个人信息、其他专有信息等，只能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信息，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知悉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签订。

十二、 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 其他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由乙方完成签字盖章后，提交甲方签字盖章，自双方代表均签字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甲 方：中国科大附一院（安徽省立医院） 乙 方：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1 配置清单（或装箱清单）

序号	招标中产品的名称	产品的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号及起止日期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附件 2 配套试剂

序号	招标中产品的名称	产品的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号及起止日期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最小包装单位	最小包装人份数（人份）	最小包装单价（元）	每人份价格（元）	是否集采	集采流水号	集采价格	有效期
1														

备注：1、本表中试剂供应期按甲方管理规定（试剂供应期 3 年，如有变化按甲方最新规定）执行，招标采购中另有约定的按实际约定执行，并在本备注中注明。

2、试剂结算价格一律按照最小包装单价执行。

3、以上情况另有约定的按实际约定执行，并在本备注中注明。

附件 3 配套耗材

序号	招标中产品的名称	产品的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号及起止日期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最小包装单位	最小包装单价（元）	医保编码		是否集采	集采流水号	集采价格	有效期
									前 20 位	后 7 位				
1														

备注：本表中试剂供应期按甲方管理规定（高值耗材供应期 2 年，低值耗材供应期 3 年，如有变化按甲方最新规定）执行，招标采购中另有约定的按实际约定执行，并在本备注中注明。

表 5 配套器械

序号	招标中产品的名称	产品的注册证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及注册起始结束日期	单位	单价（元）	质保期
1									

备注：本表中器械若为长期供应，供应期按甲方管理规定（器械供应期 3 年，如有变化按甲方最新规定执行）执行。另有约定的按实际约定执行，并在备注中注明。

表 6 配件（或易损件）明细表

序号	招标中产品的名称	产品的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号及起止日期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名称	名称						
1								
<p>备注：1、本表中配件（或易损件）供应期按甲方管理规定（配件或易损件供应期3年，如有变化按甲方最新规定执行）执行。另有约定的按实际约定执行，并在备注中注明。</p> <p>2、本表中配件（或易损件）质保期按甲方规定执行，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并在本表中注明。</p>								

附件7 优惠条款

- 备注：
- 1、打印合同时删除本“备注”内容，无相应产品的删除对应的表格，不得出现空表；
 - 2、附上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并盖章；
 - 3、内容过多打不下，表格可横向打印；
 - 4、投标时未报医保编码的，删除表3中“医保编码”单元格；
 - 5、产地在国内的写到地级市，“如广东广州”；
 - 6、请附上注册证复印件并盖章（一式四份的合同只需附一份注册证）；
 - 7、如有集采信息，请打印截图并盖章（一份），“是否集采”根据实际情况在相应单元格填“否”“备案”“限价”，若为“否”，则“集采流水号”和“集采价格”下填“/”。

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函

编号：

致受益人_____：

因_____（下称“被保证人”，地址：_____）与你方签订了_____项目合同（项目编号：_____），我方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下称“担保金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二、我方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1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_____/_____。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代理人签署索赔通知的，应当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发的授权文件。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等。

3. 索赔资料应在有效期内送达我方，否则我方不承担责任。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五、本保函担保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_____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十、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条款：

_____ / _____。

十二、本保函自我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 投标人应按给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评标办法、招标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投标人自定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2. 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可为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应采用签字后的扫描件。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六、联合体协议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一、技术响应资料
- 十二、书面承诺函
- 十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十四、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确定的投标总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6.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8.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网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审查资料如有更新或补充，投标人应在第 9 条中说明。

二、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所投包别：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招标文件设备名称	投标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产地	数量	制造商名称	价格条件	投标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1	全自动门诊发药机					1套		到医院价	_____	合同签订后， 接采购人书面 通知后____ 日历天完成交 货、安装	自验收合格之 日起整机质保 不少于____个 月	
2	智能存储配发系统				1套		_____					
3	自动分布式发药机				1套		_____					
投标总报价（序号 1+序号 2+序号 3 报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1、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所投包别：_____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价格	备注
	总计					

注：1. “单价”系指货物（服务）生产、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至指定地点）、安装（招标文件要求报价）、调试、检验、验收、试运行、技术服务、培训等所有应由投标人承担的各项费用及税金。

2. 投标总价=分项报价表合计。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配置清单（或装箱清单）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招标中产品的名称		产品的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号及起止日期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全自动门诊发药机	盒装药品智能配发系统							
		双工位机器人补药系统							
		直发传输系统							
		智能调配机							
		整处方传输系统							
		发筐机							
		智能发药系统							
		智能排号机							
2	智能存储配发系统	智能存储配发药库							
		物流传输系统							
3	自动分布式发药机	自动分布式发药机							
...							

3、配套耗材明细表（非医用耗材可自行调整）

*如所投耗材属于集采类别，必须为集采目录范围内产品

序号	招标名称	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品牌及产地	规格	型号	最小包装单位	报价	每人份价格 (试剂必填)	是否集采 (限价/备案)	集采流水号	集采价格	是否为我院 在用产品 (在用价)	医保材料 代码(20位)	医保代码 流水号(7位)	交货期	效期
1				封闭/开放							否/限价/备案			否/在用价				
2																		
3																		
4																		
....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号。未分包的，此处不填写）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第_____包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牵头人单位：_____，分工：_____

(2) 成员单位一：_____，分工：_____

(2) 成员单位二：_____，分工：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牵头人、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

八、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许可证及级别	(如有)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二）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

1、投标人相关符合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扫描件或影印件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2 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复印件（如有）

注：资质证书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货物生产（制造）、销售、服务（安装、改造、维修、保养）许可证及有关投标货物（产品）有效鉴定证明等材料。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3 制造商的相关资质证明（如有）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4 产品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5 其他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注意对照采购公告（邀请）及评审办法规定，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

(三)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2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 价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以及验收证表（验收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以评标办法章节、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评标办法章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成交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1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2					
3					
4					
5					
...			

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地点、交货安装期、质保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列明的商务条款、合同条款、投标有效期等所有内容。如上表中供应商未列出偏离内容，则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有偏离内容，则需要供应商分项列出，除了供应商所列偏离内容，其他未列出内容视为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备注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和技术规格要求》中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情况，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条款及其他条款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予以标注所对应页码，否则在技术标打分项中予以扣分。其它未明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参数响应情况，并标明是否偏离，不得只填写“满足”、“符合”、“响应”等文字。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会被扣分的后果。

3、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投标产品对招标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

（1）如果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不实，或中标人实际供货的产品技术参数未能达到其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可视作该投标人虚假应标；

（2）虽然“投标规格”栏中填写了实际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未完全响应招标技术要求，但“偏离”栏中仍填写无偏离，且未在“备注”栏中作任何说明的，也可视作该投标人虚假应标；

（3）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虚假应标的投标人投标，或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有权对虚假应标投标人终止合同，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须进行相应赔偿。

4、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十一、技术/商务响应资料

1.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2. 维保、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
3. 培训方案
4. 优惠条件
- 5.
5. 提供货物（服务）的技术资料或样本或检测报告等

十二、书面承诺函

致：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院）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就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FS34000120229808 号 001/ZF2022-11-0695 }的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自动门诊发药设备（含智能存储配发）采购项目，我方现做出以下承诺：

1、我方已明确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我方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不变，不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要求增加费用。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我方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

4、我方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对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若上述承诺任何一条不能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 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十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四、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自动门诊发药设备 (含智能存储配发) 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FS34000120229808 号 001/ZF2022-11-0695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自动门诊发药设备（含智能存储配发）采购

首次公告日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标准”	<p>所投产品业绩：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本项目的产品（本次采购产品均认可）具有医疗机构供货业绩，且须为同品牌同型号，每提供一个单项业绩合同得 2 分，满分 6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合同内容不得遮掩、涂改，否则不予认可）；合同中须能明确体现所供产品品牌及型号，如无法体现，投标人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同一业主单位只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以合同公章为界定标准，同一公章视为同一单位；不同公章视为不同单位）。如提供的内容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所投产品业绩：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本项目核心产品（智能存储配发系统）具有医疗机构供货业绩，且须为同品牌，每提供一个单项业绩合同得 2 分，满分 6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合同内容不得遮掩、涂改，否则不予认可）；合同中须能明确体现所供产品品牌，如无法体现，投标人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同一业主单位只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以合同公章为界定标准，同一公章视为同一单位；不同公章视为不同单位）。如提供的内容不全或不符合要求</p>

			的不得分。
--	--	--	-------

更正日期：2022 年 11 月 21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1. 此公告视同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投标人及时下载。

四、对本次公告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省立医院

地 址：合肥市庐江路 17 号

联系方式：0551-622825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

联系方式：159056059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丽

电 话：15905605972